

再论“团结——批评——团结”

何 天 齐

《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去年第四期刊登了拙作《论“团结——批评——团结”》，主要论述了这一处理党内和人民内部矛盾的方针的内容、意义和贯彻执行中的经验教训，本文拟从历史方面探讨一下这个方针的产生和发展过程，阐述它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这方面的理论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贡献。这样，我们对这个方针的意义和作用会有更加深入具体的认识。

一

“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是在延安整风中提出来的，那时也叫“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或者说“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团结同志”。当时这个方针是针对怎样对待历史上犯错误、特别是犯教条主义错误的同志提出来的，但是不能因此就认为这个方针只能适用于“在是非基本清楚的情况下，解决人民内部错误思想和正确思想间的矛盾”，而不适用于解决人民内部的其他矛盾。①任何一个方针原则的产生和提出，都有它的具体的历史条件和针对性，但并不是说它就只能适用于同样的条件和情况，如果不是这样，那么方针原则就没有什么普遍性和指导作用了。实际上，毛泽东同志将这个方针的表述由“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发展为“团结——批评——团结”，就意味着它不仅适用于对待犯错误的同志，而且适用于所有人民内部矛盾。他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就明确地说过：“我们把这个方针推广到了党外。在各抗日根据地里，我们处理领导和群众的关系，处理军民关系、官兵关系、几部分军队之间的关系、几部分干部之间的关系，都采用了这个方法，并且得到了伟大的成功。”很显然，这里讲的就不仅仅是对待犯错误的同志的问题了。

“团结——批评——团结”，或者说，“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虽然是在延安整风中产生和实行的，但这个问题的历史却可以追溯到更远。可以说只要有党和党领导的革命运动，就有一个如何正确处理党内和革命队伍内部的关系、如何正确对待党内和革命队伍内部的分歧和争论的问题。这个问题虽然没有党的理论基础、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那样重大，但在一定意义上它也关系到党的盛衰和革命事业的成败，所以决不是一个无足轻重的小问题。在我们党的历史上，对于这个问题的处理有过深刻的经验教训。

大家知道，在延安整风以前，我党犯过一次右倾和三次左倾的严重错误。这些错误表现在党内生活和处理革命队伍内部的关系问题上，都是破坏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压制不同意见，搞家长统治和惩办主义。

陈独秀虽然在“五四”时期鼓吹过科学和民主，但他本人的民主作风却很差，特别是在北伐战争的后期，他在政治上搞投降主义的同时，在组织上也搞家长制，一言堂，压制不同意

见。他不准《响导》刊登毛泽东同志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在党的五大期间，他取消毛泽东的发言权。以后，在汪精卫集团叛变革命的前夕，陈独秀的投降主义发展到了顶点，他的家长作风也达到高峰。六月三十日，党中央在武昌举行扩大会议，讨论国共合作问题。会上，陈独秀提出一个所谓十一条国共两党关系的议决案，这是一个彻头彻尾地放弃领导权，向国民党反动派投降的纲领，是投降主义在政治上最突出的表现。在讨论时，当时的团中央书记任弼时同志代表团中央提出一个批评这个“议决案”的书面意见，当面交给陈独秀。陈看了大发雷霆，也不传阅，就把它撕得粉碎，扔在地下，用脚踏上。任弼时同志要求发言解释，也被陈独秀蛮横制止。就这样，集投降主义错误之大成的十一条就不明不白地通过了。^②不久，汪精卫集团步蒋介石的后尘公开叛变，对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进行大屠杀，轰轰烈烈的大革命遭到失败，陈独秀的投降主义也彻底破产。

以后的三次左倾错误，都伴随有宗派主义的过火斗争和惩办打击政策。特别是王明路线统治时期，更是靠整人立威，用“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手段强制推行错误路线。对于一切怀疑和不同意他们的错误理论和路线的同志一律戴上“右倾机会主义”、“富农路线”、“罗明路线”、“调和路线”、“两面派”等大帽子，甚至用对待罪犯和敌人的方式来对待革命同志。在上海中央，他们过分地打击犯立三路线错误的同志，错误地打击以瞿秋白同志为首的所谓犯“调和路线错误”的同志以及林育南、李求实、何孟雄等同志；在江西中央苏区，他们排斥和打击毛泽东同志以及邓（小平）、毛（泽覃）、谢（唯俊）、古（柏）等许多同志；在鄂豫皖，他们派钦差大臣张国焘去“改造充实各级领导机关”，残酷打击和镇压持不同意见的同志，甚至借口肃反将许多优秀的同志诬为“反革命”而加以杀害，其中包括曾中生、许继慎、邝继勋等这样一批党和红军的主要负责人；在湘鄂西，他们杀害了洪湖根据地的创始人之一的段德昌同志；在陕北，他们大整刘志丹同志，并将他逮捕入狱……。总之，对待内部问题的这种错误方针同宗派主义的干部政策、错误的肃反政策纠缠在一起，使大批优秀的同志遭到排斥、打击和诬害，可以说是党成立以来一次大规模的自相戕害，造成了极可痛心的损失和严重的恶果。

同以上左、右倾的错误方针相反，在我们党的历史上也存在着用民主和说服教育的方法处理内部矛盾的好传统。

早在北伐战争时期，在党领导的革命军队中，就废除了肉刑，初步实行了官兵平等的新型革命制度。特别是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我们在革命军队和革命根据地内处理党群关系、军民关系、官兵关系以及其他人民内部关系，就是采用民主和说服教育的方法。从三湾改编到古田会议决议，逐步形成了一整套系统的建军思想，其中就包括有用民主方法解决军队内部的矛盾、用说服教育的办法同党内和军内的各种错误思想作斗争这样的内容。毛泽东同志1928年11月向中央的报告指出：“红军的物质生活如此菲薄，战斗如此频繁，仍能维持不敝，除党的作用外，就是靠实行军队内的民主主义。官长不打士兵，官兵待遇平等，士兵有开会说话的自由，废除烦琐的礼节，经济公开。”^③古田会议决议总结了红军中的党组织和各种错误思想作斗争的经验。决议列举了当时红军第四军内存在的各种错误思想及其表现，分析了这些错误思想产生的原因和危害，指出了纠正的方法，这些方法虽然各不相同，但一个共同的基本思想就是解决党内军内的思想问题必须采取民主的说服教育的方针，开展积极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决议对于如何正确地开展批评也作出了许多规定。马克思曾经指出：历史上许多东西都是在军队里首先开始的。^④我们的情况更是这

样，由于武装斗争曾经是中国革命的基本特点，所以我们的许多优良传统和作风也是首先在革命军队中实行和培育起来的，用民主和说服教育的方法解决革命队伍内部的矛盾就是这样。

到抗日战争时期，我们就把这个方法建立在更加自觉的基础之上了。毛泽东同志这个时期曾多次指出：用这种方法处理内部矛盾不是一个技术问题，而是一个根本态度和根本立场问题，是关系到对人民群众的看法这样的唯物史观的大问题。他说：“很多人对于官兵关系、军民关系弄不好，以为是方法不对，我总告诉他们是根本态度（或根本宗旨）问题，这态度就是尊重士兵和尊重人民。从这态度出发，于是有各种的政策、方法、方式。离了这态度，政策、方法、方式也一定是错的，官兵之间、军民之间的关系便决然弄不好。”^⑤又说：“如果把同志当作敌人来对待，就是使自己站在敌人的立场上去了。”^⑥一九四二年整风运动全面展开，毛泽东同志在《整顿党的作风》的动员报告中根据历史的经验教训提出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他说：“我们反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党八股，有两条宗旨是必须注意的：第一是‘惩前毖后’，第二是‘治病救人’。对以前的错误一定要揭发，不讲情面，要以科学的态度来分析批判过去的坏东西，以便使后来的工作慎重些，做得好些。这就是‘惩前毖后’的意思。但是我们揭发错误、批判缺点的目的，好象医生治病一样，完全是为了救人，而不是为了把人整死。……对待思想上的毛病和政治上的毛病，决不能采用鲁莽的态度，必须采用‘治病救人’的态度，才是正确有效的方法。”延安整风运动之所以获得伟大成功，实现了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的大团结，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采取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开展了正确的而不是歪曲的、严肃认真的而不是敷衍塞责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当然，运动中也出现过违反这一方针的情况，比如“抢救运动”，但一经发现，就予以纠正。一九四四年，在毛泽东同志亲自主持、周恩来等同志参与下写成的留守兵团政治部在西北局高干会议上的政治工作报告，系统地总结了我军政治工作的经验，批判和肃清了各次错误路线特别是王明路线在政治工作中的流毒和影响，继承和发扬了我党我军的优良传统，是继古田会议决议以来又一个极其重要的关于党和军队建设的历史文献。报告指出：“在一定物质基础之上，思想掌握一切，思想改变一切”。对于内部问题，要从思想教育入手，着重解决思想问题，是这个文件的中心思想。而要真正解决思想问题，就必须采取说服教育、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针。报告借用我国古代关于“王道”、“霸道”的说法深刻地指出：“如果说对敌人是用‘霸道’，那么，对同志、士兵、对人民、对朋友，就是用‘王道’。对前者是打击，是消灭，对后者是尊重，是说服。如果不去学会分别这两者，如果把对待敌人的态度有时稍微误用了去对待同志、士兵、人民与朋友，那就是犯了极大错误。严格地分别这两种态度正是我们的历史传统，今后同样应当予以大大发扬”。与此同时，毛泽东同志在中央招待留守兵团学习代表时的演说中提出了“对敌狠、对己和”的方针。所有这些，实际上是提出了区分两类矛盾和用不同的方法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思想。后来，在民主革命胜利的前夕，毛泽东同志又把这种对待人民内部问题的民主方法提到国家根本制度的高度，他说：“这两方面，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⑦建国以后，毛泽东同志在一系列的讲话和著作中、特别是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又多次强调和发挥了这一点，并且全面地系统地提出了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和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理论和政策。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和剥削阶级的消灭，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已经大大扩展起来，成为今天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主要内容和根本特征。

从以上简单的历史回顾可以看到，“团结——批评——团结”方针的提出，是有深刻的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作为基础的，它是毛泽东思想的一个重要内容，它的意义和作用是不可忽视的。

二

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上，由于历史条件限制，马克思、恩格斯没有提出人民内部矛盾和用“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样的问题，但是他们提到过“人民”的概念，他们讲的“人民”主要是指无产阶级和农民等小资产阶级群众。在怎样处理无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关系这种也可以说是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上，马恩有过许多论述。他们认为：一方面，要严格划清无产阶级思想和小资产阶级思想的原则界限，批判小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理论观点和政治纲领，对于涌入党内的小资产阶级分子要加以“溶化”，即教育他们抛弃原来的思想和偏见，无条件地接受和掌握无产阶级的世界观，特别要警惕和防止小资产阶级思想侵蚀党的肌体，影响党的领导工作，干扰党的正确路线和政策；另一方面，在政治实践上又要团结广大的小资产阶级群众，并在一定条件下同小资产阶级政治派别结成联盟，以反对共同的敌人。这就是说，思想上的批判和政治上的团结，是不可分离的两个方面，如果只强调一个方面而忽视或否定另一个方面，就会犯“左”的或右的错误，给无产阶级的事业带来损失。至于无产阶级夺取政权成为统治阶级以后如何处理同农民等小资产阶级在经济、政治等方面的矛盾，马恩也作过原则的指示，其基本点就是要把他们同资产阶级和大土地占有者加以区别，不能用暴力剥夺他们，而是要通过说服教育和典型示范的办法引导他们走社会主义道路。⑥

由于在当时所有国家都存在大量的小资产阶级，在许多国家小资产阶级还占人口的大多数，所以它的思想影响不可能不反映到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内部来。党内和工人运动内部的许多争论和斗争，实质上就是小资产阶级思想同无产阶级思想的矛盾。对于这种经常存在的内部矛盾，马克思、恩格斯一贯坚持又批评又团结、以批评求团结的方针来解决。只不过因为是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内部，这种批评或批判更加严厉罢了。例如马恩对哥达纲领的批判就是一个突出例子。哥达纲领充满了拉萨尔主义的错误观点，但它的起草者是当时德国党的主要领导人威廉·李卜克内西等。这当然是内部矛盾，而且是党内矛盾。（就是拉萨尔本人，虽然他的理论观点是错误的，甚至反动的，但也并不是敌人）。马克思、恩格斯一方面对这个错误的纲领逐条地进行了无情的批判，表明了他们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决不含糊妥协，决不拿原则来做交易；另一方面又从维护党和工人运动的团结出发，采取内部批评、谆谆善诱的方式，说服教育德国党的领导人摆脱拉萨尔主义的影响。只是到了1891年，德国社会民主党的领导的机会主义倾向越来越明显以后，恩格斯才不顾他们的反对而公开发表了这一批判。当时有人担心这样作会给敌人提供攻击党的武器，恩格斯针对这种顾虑指出：“担心这封信会给敌人提供武器，证明是没有根据的。恶意的诽谤当然是借任何理由都可以散布的。但是总的说来，这种无情的自我批评引起了敌人极大的惊愕，并使他们产生这样一种感觉：一个能给自己奉送这种东西的党该具有多么大的内在力量呵！”⑦

马克思、恩格斯对待人民内部的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政党内部因受小资产阶级思想影响而产生的矛盾，都始终坚持用又批评又团结、以批评求团结的方法解决，那末对于革命队伍内部因为认识问题而发生的矛盾和争论，坚持用民主的平等讨论的方法解决，那就更不待

言了。

列宁在俄国的条件下继承、运用并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些思想。大家都晓得，列宁的民主作风是有名的，对待内部争论他从不以势压人，就是自己的意见正确，也总是服从多数的哪怕是错误的决定，总是耐心等待和积极说服持错误意见的同志，帮助他们站到正确方面来。众所周知的列宁对待签订布列斯特和约的态度，就是这方面的典型事例。但是，列宁又具有高度的原则性，对于理论、政治上的原则问题决不含糊敷衍，就是处于少数甚至只有一个人的情况下，他也敢于坚持正确的原则，敢于反对错误的潮流。列宁可以说是坚持真理的原则性和服从组织的纪律性相结合的模范。

由于俄国经济比较落后，农民和小资产阶级占了人口的绝大多数，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斗争更加需要得到农民和其他小资产阶级的支持，但又更容易受到小资产阶级的影响。在这种条件下，列宁一方面十分警惕小资产阶级的思想理论对无产阶级政党的影响和侵蚀，他一生对冒牌的马克思主义（主要是小资产阶级的思想理论）进行了无情的斗争，他的大部头的著作，从《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到《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大部分都是批判小资产阶级的理论观点、政治纲领和方针政策的；但另一方面，在政治实践上，列宁又总是格外注意团结小资产阶级、特别是广大农民群众，反对沙皇和资产阶级。他始终坚持工农联盟的思想，提出了“无产阶级和农民的革命民主专政”这一民主革命的公式，民主革命完成后，又同贫苦农民即农民中的无产者和半无产者一起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晚年又提出了通过合作社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伟大设想。当然，在十月革命后的一段时间和国内战争中，对于从小资产阶级中产生出来的一批坏分子以及已经变成反革命政党的孟什维克和社会革命党，列宁曾经毫不客气地使用无产阶级专政的“铁的手腕”予以镇压和驱散，但这已不是人民内部问题，而是属于敌我矛盾了。

斯大林继承了列宁的事业，沿着列宁指示的方向在苏联建成了社会主义。但他在处理党和革命队伍内部的关系问题上比较大的缺点错误。如列宁所批评的，他的作风比较“粗暴”，“喜欢采取行政措施”解决内部问题。^⑩特别是在1936年宣布建成社会主义以后的一个相当长时期中，斯大林不承认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矛盾，不承认人民内部矛盾。他认为在社会主义下生产关系同生产力“完全适合”，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完全是“同志合作和社会主义互助的关系”；^⑪工、农、知识分子之间的界线“正在消除”，他们之间的经济、政治矛盾“在缩小，在消失”，^⑫“呈现出一幅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友爱合作的图景”，“苏联社会在道义上和政治上的一致、苏联各族人民的友谊以及苏维埃爱国主义这样一些动力也得到了发展”，^⑬等等。但实际情况并不是这样，无论在社会上还是在党内，不但存在矛盾，而且有时还很尖锐，怎么办呢？斯大林认为这是由于“资本主义的包围”，资本主义包围就意味着向苏联派遣“间谍、暗害分子、破坏分子和杀人凶手”。这种理论导致了严重的肃反扩大化，许多优秀的老干部被指控为“人民公敌”而受到诬害。斯大林这种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和处理这两类矛盾的不同方法的错误，对中国党有重大影响，我党几次左倾错误所实行的宗派主义的打击政策，都同斯大林的影响有关系，特别是王明搞的那一套“残酷斗争，无情打击”，更是“学了斯大林作风中不好的一面”。^⑭

所以，我们党和毛泽东同志在反对历次错误路线、特别是王明路线的斗争中，提出“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实际上就是对斯大林的错误方针的一种抵制和纠正，是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处理内部问题的正确思想和方针的继承和

发展。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是小资产阶级极其广大的国家，无产阶级政党在这样的国家里进行革命斗争，怎样克服小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保持无产阶级政党的纯洁性，始终是一个重大问题。我党历史上各次重大错误，可以说大部分都是小资产阶级思想在党内的表演。我们用“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同各种错误思想作斗争并克服它们的历史经验，是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一个贡献，不能不对国际无产阶级的革命事业发生深远的影响。

三

“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除了有丰富的国内外的历史经验教训作为根据以外，同时又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哲学原理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上的应用和具体体现。要深刻理解并切实执行这个方针，我们不但要了解历史的经验教训，而且要理解它的理论根据。

首先，提出和实行这个方针，有一个根本的前提，就是坚持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这个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理，相信群众能够通过批评与自我批评克服自己身上的弱点、缺点和错误。如前所述，贯彻这个方针，不是一个简单的技术、方法问题，而是一个对待人民群众的根本态度、根本立场问题。毛泽东同志在回答用民主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是不是一个新问题时指出：这并不是什么新问题，“马克思主义者从来就认为无产阶级的事业只能依靠人民群众，共产党人在劳动人民中间进行工作的时候必须采取民主的说服教育的方法，决不允许采取命令主义态度和强制手段。中国共产党忠实地遵守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这个原则。”^⑮遗憾的是，毛泽东同志虽然把这个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民主方法提到国家制度的高度来认识，但是并没有使党内民主和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相反的他忽视了健全和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的工作，以致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得不到应有的保障，这是导致十年内乱的一个根本原因。

其次，从方法方面来看，“团结——批评——团结”方针是辩证法对立统一规律在处理人民内部关系问题上的运用。人民内部由于经济利益和思想认识不完全一致，因此必然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矛盾；但人民内部根本利益又是一致的，因此必然要求团结，也可能团结，这是人心所向、党心所向。“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就是反映了人民内部矛盾的这种客观情况，它在发展过程中把团结和斗争（批评）这两个对立的方面有机地结合起来了。这个方针告诉我们：在人民内部必须维护团结，坚决反对分裂；但只有通过批评和斗争，才能达到团结；而开展批评或斗争，又必须从团结的愿望出发，才能正确地进行。就是说，团结和批评二者紧密结合，互相渗透，互相促进，缺一不可，这就是我们党内和人民内部生动活泼的政治生活，是我们社会主义社会不断前进的强大动力，我们不可以把它们互相孤立起来对待，更不可只顾一个方面而忽视和否定另一个方面。但是在我们的实际生活中常常看到有意无意地割裂二者的情形，例如有人在某些时候或者在相好的朋友中间，往往只讲团结，而不开展批评，甚至明知错误也不批评，而在另一些时候或者对于自己不喜欢的人，则只讲斗争，而不求团结。在这两种情形下，无论团结或批评都不是正常的，都不是我们所需要的。这些同志之所以这样，除了思想意识方面的原因以外，从思想方法上来看，主要就是因为缺少辩证法，如恩格斯所说，没有辩证法，“就会连两件自然的事实也联系不起来，或者连二者之间所存在的联系都无法了解。”^⑯

斯大林之所以犯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和肃反扩大化的错误，从哲学根源来看，就是割裂了对立和统一的辩证关系，一方面，在对立的地方看不到统一（如只讲对立面的斗争，不讲

对立面的统一，认为战争与和平、生与死、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等等之间只有对立，没有统一），另一方面，在统一的地方又看不到对立（如认为在社会主义下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完全适合，不承认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矛盾等等）。“对立面的这种斗争和统一，斯大林就联系不起来。苏联一些人的思想就是形而上学，就是那么硬化，要么这样，要么那样，不承认对立统一。因此，在政治上就犯错误。”^⑩我们自己也是这样，所谓“不斗则退，不斗则垮，不斗则修”的“斗争哲学”，就是割裂斗争和统一、只讲斗争不讲团结的反辩证法的典型的形而上学观点。从五十年代末庐山会议批判彭德怀同志起，这种形而上学在我们国家十分猖獗，这是我们犯左倾错误、导致十年内乱的一个重要的哲学根源。当然，我们在克服和纠正把斗争绝对化这种错误的同时，也要注意防止和纠正把统一绝对化、只讲统一不讲斗争、对于错误的东西不敢批评不敢斗争这样一种软弱涣散的倾向。任何时候都要注意把统一和斗争结合起来，真正按辩证法办事。

如同辩证法要以唯物论作基础、正确的组织原则要以正确的政治路线作基础一样，贯彻“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也要以正确的思想政治路线为前提。思想政治路线错了，就不可能实行这个方针。小而言之，如果我们对人对事不从实际出发，进行客观的实事求是的分析，那就不可能开展正确的批评，也就达不到团结；大而言之，如果一个党一个组织对客观形势的分析不正确，提出的方针主张不符合实际，得不到多数人的拥护，那末在处理内部的争论和关系上就不可能做到“团结——批评——团结”。为什么我党民主革命中的两次大失败和建国以后的两次大错误，都伴随有党内和人民内部的过火斗争呢？就是因为思想政治路线上出了问题，党的一些主张得不到党内和人民内部多数人的拥护，而又要贯彻，那就只有搞过火斗争，靠整人来推行错误的主张和政策，在这种情况下当然谈不到贯彻“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即使口头上字面上也这样叫（如十年内乱中），但实际上已将它歪曲得面目全非，只剩一个空壳了。有的同志根据这种现象就否定这个方针的正确性和普遍适用性，说什么它“是为推行左倾错误政治主张服务的。”^⑪这就没有把因为思想政治原则错误或者甚至坏人（如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而造成的对于这个方针的歪曲和篡改，同这个方针本身的丰富内容和正确性区别开来。用“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我党的一个优良传统，是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一个重大贡献，是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随着四个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前进，它将在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我们千万不要在倒“脏水”的时候把洗澡盆里的“婴儿”也倒掉了！

注释：

① 参见《文汇报》1980年12月26日关于“团结——批评——团结”的文章。

② 参见李维汉《关于八七会议的一些回忆》，载《文汇报》1981年6月15日。

③ 毛泽东：《井冈山的斗争》。

④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5—336页。

⑤ 毛泽东：《论持久战》。

⑥ 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⑦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

⑧ 参阅恩格斯《法德农民问题》。

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7页。

⑩ 参见《列宁全集》第36卷，第618、629页。

⑪⑫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49、396页。

⑬ 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第735页。

⑭ 毛泽东：《论十大关系》。

⑮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2页。

⑰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48页。

⑱ 参见《文汇报》1981年1月9日《“团结——批评——团结”公式的再探讨》一文。